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2024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定,补充确定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确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鉴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一元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隆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中选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8月2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湘潭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共70,000,000股股票扣划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化农业信托计划")名下。扣划完成后中化农业信托计划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	2.60%
合计		70,000,000	2.60%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2023)湘03破14-23号、(2023)湘03破15-23号、(2023)湘03破17-18号、(2023)湘03破18-20号、(2023)湘03破19-20号、(2023)湘03破20-19号、(2023)湘03破21-20号、(2023)湘03破22-20号、(2023)湘03破23-21号、(2023)湘03破24-20号、(2023)湘03破25-20号、(2023)湘03破26-20号、(2023)湘03破27-18号、(2023)湘03破28-17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票取得日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之内不转让、处置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024年8月2日	24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6号-中化现代农业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	70,000,000	2.60%	否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2.6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6,227,570	19.94%	-70,000,000	466,227,570	17.34%
高管锁定股	2,175	0.00%	0	2,1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536,225,395	19.94%	-70,000,000	466,225,395	1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472,119	80.06%	70,000,000	2,222,472,119	82.66%
三、股份总数	2,688,699,689	100.00%	0	2,688,699,68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24,047.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95,000万元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1,40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6,4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担保余额为22,191.24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调剂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大中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204,3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金额为79,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同意为大中新能源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8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21,3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4,3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4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亿叁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24,047.8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协议约定订单在内,公司已对外披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算力、存储相关重大合同合计金额1,540,399万元,若后续行业监管政策、算力、存储供需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游硬件供给、物流排期、现场交付运维、设备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影响,亦或公司资产扩张过快导致资金筹集不足,均有可能造成项目原定交付周期延后;若公司出现延期交付或在极端情形下,公司存在交易双方协商调整、部分/全部解除合同、对外转让相关业务及在手订单的可能性,相关变动将对公司算力和存储业务收入、利润实现节奏产生相应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VB客户系国内深耕超大上下文赛道、具备自研大模型底座能力的头部长文本大模型服务商,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及对公司交付能力的认可,于近期与深圳行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行云提供的算力服务单元数翻倍,由原协议约定的128个单元增加到256个单元,同时也增加了单位算力服务费,对应算力服务费用总金额调整至305,280万元,较原签约协议金额提升201.14%。

VB客户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利益倾斜情形。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未开展同类算力服务合作。该客户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作为头部长文本大模型企业已于近期落地大额融资,产业资本持续投入,资金储备充裕,能够为本项目五年长期算力合作提供稳定履约支撑。

二、审批程序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三、合同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条款补充如下: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模式变更及服务费计算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模式做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以18PFLOPS(Dense FP16)可调用算力作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下简称"单元")。具体如下:

1.已交付算力服务部分: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8单元算力服务,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每单元每月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合同增长21.21%,并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2.新算力服务费部分: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248单元算力服务(由原协议约定的剩余120单元算力服务与本次补充协议新增的128单元算力服务合计组成),并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单元每月固定收取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协议约定增长36.36%,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甲方应按照该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并按原合同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3.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部分:除上述固定服务费外,甲方应按照实际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的算力服务单元,按月向乙方支付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但也不因甲方实际Token业务收入的增减而调整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

(二)其他配套条款修订

结算争议处理:双方对实际交付数量、验收结果、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款项,争议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

合作期限:双方确认算力服务合作期限为五年,具体起算时间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分别自相应算力服务单元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间,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按照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延期交付及解除权:乙方应自原算力服务对应的8个单元算力服务交付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累计256个算力服务单元交付。如乙方逾期交付,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办理费用结算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VB客户对公司交付能力的认可及自身需求增加,本次项目规模增大,服务模式变更,约定的固定算力服务费用(含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总金额变更为305,280万元,总金额较原签约协议金额上涨201.14%,项目履约周期内预计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营业收入,助力公司重整后经营修复,提升公司算力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向算力新质生产力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2.公司已完成首批8单元算力服务交付,后续交付方式和节奏的调整符合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大厂和大模型等类客户运营及需求特点。公司上游供应链、设备集成、现场运维、技术服务全流程体系相对完备,本项目为后续拓展客户积累了经验。

3.本次项目《补充协议》进一步优化了合作收益、服务模式、履约权责条款,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次项目整体履约周期合计长达5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市场算力租赁/Token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或将触发双方违约责任。

2.交付履约风险:虽公司已锁定上游供应链资源,具备一定保供能力,但上游硬件产能、跨境物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不可控因素,仍存在交付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取消订单的风险。若公司交付逾期,并且在催告后仍未交付的,对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次总金额增幅较大,单位服务费也相应增长较多但本次增加的服务费不等同于直接增加了该订单的销售毛利。本项目公司将分批交付,分批确认服务费用。同时,服务费收入确认注度受VB客户验收及服务开通流程、现场运维适配进度影响,项目实际收益受设备有效在用时长、停机扣减服务费、税率变动等因素影响。本次项目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最终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4.技术运维风险:项目需提供7×24小时硬件运维、软件适配、网络安全服务,若出现硬件损耗故障、网络安全漏洞、专业运维人员短缺等问题,将产生停机造成的服务费减少、违约赔付等经营损失。

5.资金支出风险:本项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已于到期日将理财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7日	4,000	4.05	无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1.9%-3.78%	2026年7月30日	封闭期90天,封闭期过后每月的14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与28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可发起赎回	无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7.96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是	16.28
3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7日	是	4.05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1.9%-3.78%	2026年7月30日	封闭期90天,封闭期过后每月的14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与28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可发起赎回	否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定专户存储银行,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以及安徽兴欣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与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以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相关公告。

近日,安徽兴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安徽兴欣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安徽兴欣	294056200015003019703	0.00	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注: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兴欣,故由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4056200015003019703,截止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500吨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150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储伟、韩逸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专户开通乙方□付款管家(事前审批)√交银e监管。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4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